

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646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63號6樓之2

承辦人：林碩杰

電話：04-22361105

傳真：04-22374197

Email：tccta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產字第109011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110220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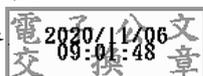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教師法修法及對教師權益之影響」研習活動，請貴校轉知貴屬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假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23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91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25日(三)13:30~16:3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信義國小視聽教室(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號)
- 四、研習目的：
 - (一) 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推動基層教師對教師法之瞭解。
 - (二) 協助基層教師對教師法修正後之各項疑問予以釐清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(會員優先錄取)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上網站(<https://forms.gle/ZKQDK8KVJPu6oc9k9>)於線上填表報名。
- 七、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1/06



1090004989

有附件